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巴林王国	2

* 因技术原因于2015年11月2日重新印发。



二. 提要

巴林王国

1. 导言：巴林王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巴林王国于 2005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公约》，巴林国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批准了《公约》。巴林王国于 2010 年 10 月 5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批准书。

《宪法》第 37 条规定，依法批准并生效的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规则应为巴林王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优先于任何与之相冲突的国内法规定。

法院分为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有两个级别，即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在其之上运作的是最高法院。司法系统还包括宪法法院。刑事诉讼程序遵循审问制，由两个阶段组成：调查和审讯。

巴林有若干个反腐败机构，最主要的是打击腐败和促进经济及电子安全总局，隶属于内政部，由若干个局组成，包括打击腐败犯罪局和金融调查股。此外，公诉机关在反腐败中发挥着牵头作用。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186 至 189 条将公职人员或公务员索取或收受贿赂定为犯罪。第 191 和 192 条规定了额外处罚。

《刑法典》第 190 条将提议或许诺给予公职人员或公务员贿赂但并未被接受定为刑事犯罪。如果接受了提议或许诺，将公职人员接受馈赠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则适用。根据《刑法典》第 44 和 45 条中所载的关于参与的一般规定，行贿者和中间人作为共犯应受到惩处。

《刑法典》第 190 条之二将外国贿赂公职人员或公务员定为刑事犯罪，但这不包括贿赂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

巴林还根据和《刑法典》第 44 条一并解读的第 190 条之二的规定，将外国公职人员索取或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条款不适用于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此外，第 44 条不适用外国公职人员索贿但未收受贿赂的情况。

《刑法典》第 202 条将公职人员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作为施加其影响力的回报定为刑事犯罪，但不包括“任何其他人”。在这种情况下，提议给予贿赂的人这样做，就犯下了和第 202 条一并解读的《刑法典》第 44 和 45 条规定所述罪行（参与），但只在所作提议被接受的情况下才属于犯罪。

巴林王国《刑法典》第 421 和 422 条规定私营部门许诺、提议或给予贿赂是一种犯罪行为。其《刑法典》第 418、419 和 420 条规定了私营部门中索取或收受贿赂的刑事责任。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巴林王国在经《2013 年第 25 号法案》修正的关于预防和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2001 年第 4 号立法法令》第 2 条中，将洗白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不过，该条并未将明知财产是犯罪所得而隐瞒与该财产有关的真正性质、来源、下落、处置方式、转移、所有权或权利明确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中关于未遂和参与的条款适用于该犯罪。

上游犯罪包括除贿赂、贪污、损坏公共财产、滥用职权或影响力以及资产非法增加以外在巴林应依法惩处的一切犯罪行为。上游犯罪包括在王国内外发生的犯罪行为，无需是两国共认罪行。自洗钱未被排除在外。

《刑法典》第 398 条将“隐瞒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194 至 201 条涉及“贪污和损坏公共财产”罪。

尽管没有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的具体罪行，但《刑法典》第三章涉及“滥用职权或影响力”（第 202 至 206 条），第四章涉及“不当使用职权或影响力”（第 207 至 213 条），此种行为的几个方面可被描述为“滥用职权”。

巴林王国关于财务披露的《2010 年第 32 号法案》第 6、9 和 11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巴林王国《刑法典》第 424 和 425 条将私营部门贪污财产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238 条规定，使用胁迫或威胁手段或者提议或许诺任何性质的馈赠或好处以使他人不作证或作伪证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在犯罪者未能实现其预期目标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如果犯罪者实现了其目标，在以任何手段包括使用武力相威胁的情况下，可依据第 363 条对这些行为进行惩处，在提议或许诺给予馈赠或好处的情况下，可依据和关于煽动的《刑法典》第 44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 235 条，对这些行为进行惩处。

然而，巴林立法未将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或给予不正当的好处以诱使在《公约》所确定的相关犯罪行为的诉讼中提供证据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 220 条将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手段干预公务员开展工作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巴林立法没有规定除洗钱犯罪案件外法人的刑事责任，巴林也没有规定法人在参与《公约》所确定的犯罪行为方面的民事和行政责任。

根据巴林立法，法人不对参与《公约》所确定的犯罪行为负责，涉及洗钱犯罪除外。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43、44 和 45 条涉及参与犯罪，第 36 至 40 条涉及犯罪未遂。未遂重罪应得到惩处，但轻罪不然，法律规定情况除外。这有碍惩处企图实施某些腐败罪的行为，如提议贿赂一名公职人员而未被接受（第 190 条）和提议贿赂一名外国公职人员（第 190 条之二）。

巴林法律不惩处准备实施一项罪行的行为。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和目的（第二十八条）

《刑事诉讼法典》第 253 条规定，法官有裁决案件的自由，这使得法官可以从客观的事实情况中推断出明知、故意或目的要素的存在。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巴林对腐败罪处以 3 个月到 15 年监禁。豁免似乎不妨碍有效起诉此种犯罪行为。

协商会议和国民议会成员享有豁免权，在他们被发现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除外（《宪法》第 89(c)条）。在这些机构开会时，未经其所属理事会允许，不得对理事会成员提起刑事诉讼。在闭会期间，必须征得议会主席的同意。除非被发现正在实施犯罪行为，只有在应检察长要求且获得最高司法委员会同意，才可以逮捕和拘留一名法官（颁布《司法机关法案》的《2002 年第 42 号立法法令》第 43 条）。

巴林通过了法制原则。

在犯下腐败罪的情况下，审前拘留是可以的。在被告指定一个他将在那里居住的居住地后，要求保释金或不要求保释金的保外候审也是可以的。还可以要求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到警察局报到。所有被判处徒刑者在服完四分之三徒刑并偿还所有债务后，可以获得假释。

如果为了进行相关调查，可以将一名公职人员停职不超过 6 个月。此外，受到预防性拘留的公职人员在拘留期间被停职。巴林没有规定一名遭到控告的公职人员免职或调任的措施。

《刑法典》规定了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以及剥夺担任公职的权利的处罚。不过，

巴林法律制度没有规定剥夺被宣判犯有腐败罪的人在完全或部分由国家所有的企业中任职的资格。

在腐败案件中，除刑事制裁外，还可以根据《公务员法案》第 22 至 24 条之规定给予以行政处分。

虽然巴林没有针对获释后被判刑者制定着眼于重返社会的专门的后续行动方案，但这些人必须在监禁期间必须从事工作，以便以后重返社会。此外，服完刑一段时间后，被判刑者可以要求重返社会。

巴林没有采取与司法当局配合的犯罪者可免于起诉的措施，不过在贿赂和洗钱案件中可以考虑此种配合，在这些案件中，与司法当局配合的人，如果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向当局举报，可以获得减刑或缓刑（《刑法典》第 193 条和《洗钱法案》第 3 条）。除在洗钱案件中，没有要求向主管机关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以及发现此种所得的真实而具体的帮助。巴林起草了一项关于腐败案件中清算主体的法律草案。

与司法机关配合的人可以获得《刑事诉讼法典》第 127 条之二所规定的保护。

对于与司法机关配合且住在境外的人的案件，巴林可以达成协议，以提供减刑或缓刑的可能性。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典》第 127 条之二规定了若干措施，以保护受害者、证人以及提供与案件有关信息的人，包括变换住处、改变身份以及禁止披露与被保护者的身份、下落或住处有关的任何信息。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关于提交证据的一系列规则，旨在保障证人和案件知情者的安全，包括可能使用现代视听媒体，以确保保护他们所需的必要条件。

巴林还可以签订关于变换住所的协定。

《刑事诉讼法典》还使得通过使用现代技术手段表达受害人的看法和关切成为可能。

巴林立法不向告密者提供法律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典》第 64 条规定，可以没收犯罪所得以及曾经或者可能一直在实施犯罪中使用的物品。没收必须以定罪为依据。巴林法律允许根据价值进行没收，但没有明确规定可以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所转化或转换的财产或者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没收价值最高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关于洗钱，法律规定没收作为犯罪主体的钱或者被判刑者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拥有的与作为犯罪主体的钱等价的钱。不过，法律没有规定冻结、扣押和没收源于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资产。

《刑事诉讼法典》第 89 至 103 条以及关于预防和禁止洗钱的《2001 年第 4 号立法法令》第 6 和 7 条规定了用于识别、跟踪、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的各种调查措施和手段。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99 条，高等刑事法院在发布没收资金的命令时，可以指定一个人管理所没收的资金。不过，依赖于与《民法典》所规定的代理人有关的一般性规定，在实际当中不适合复杂的资产管理（股票、公司等）。

巴林立法没有监管对所没收资金的管理。

经初审法院法官授权，可要求查阅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

关于财务披露的《2010 年第 32 号法案》第 6 条涉及与资产非法增加罪有关的举证责任。

《刑事诉讼法典》和《洗钱法案》规定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银行保密似乎不妨碍刑事调查，因为根据法律规定或巴林王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或者根据主管法院发布的命令或者遵照中央银行发布的命令，可以解除银行保密义务（《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案》第 117 条；《洗钱法案》第 7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典》第 18 条规定，重罪的时效为 10 年，轻罪为 3 年，轻微罪为 1 年，自犯罪行为发生之日算起。公共部门的贪污罪的时效期直至公职人员离开其岗位之日算起，除非调查始于该日期之前。《2001 年第 4 号立法法令》第 3 条规定，时效规定不适用于洗钱罪。资产非法增加罪的时效期从离职者或离岗者提交其财务披露报告之日才开始算起。

如果被告逃避司法，时效期不暂停。不过，调查、起诉或审讯以及收集证据程序可中断时效期。

根据《刑法典》第 12 条，可援引外国法院做出的最终刑事定罪，包括适用关于累犯、多重犯罪和假释的规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巴林王国确立了其对第 42 条提及的大多数情况的司法权，惯常居所在巴林境内的无国籍者在国外犯下的腐败罪以及对巴林王国或巴林国民犯下的腐败罪除外。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巴林为应对腐败后果采取了措施，包括招标委员会可以取消或废除采购合同，如果供应商或承包人通过行贿和引诱采购团体的雇员、董事会或任何政府实体，影响了投标结果（关于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立法法令》第 55 和 65 条）。

《民法典》第 158、160 和 161 款规定了民事赔偿责任。《民法典》第 22 和 32 条规定，在调查或收集证据期间或在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之前可以起诉被告。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2011 年，巴林将隶属内政部的打击经济犯罪局的组织级别提升到打击腐败和促进经济及电子安全总局一级。总局下设反腐败局、打击网络犯罪局、打击经济犯罪局、财务调查局、研究和调查局以及国际事务和国际刑警组织局。总局的工作不限于刑事事项，还包括预防腐败以及运作一条秘密举报腐败行为的全国热线。

该机构由各种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组成，使警察机构与检察机关建立联系，似乎在有效地开展工作，尤其是自通过电子手段向公诉机关移交案件以来。这些机关似乎还得到了适当的培训、资源以及独立性。

关于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刑事诉讼法典》第 48 条和《刑法典》第 230 条要求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立即报告其在执行公务期间或由于执行公务而得知的实施犯罪情况。

此外，《洗钱法案》要求一些私营部门实体，包括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审计员和律师，告知金融调查股任何可疑业务情况，并提供该股所需的补充信息或援助。该股还参与针对私营部门实体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巴林王国还为举报腐败行径开通三条热线，保障与举报人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巴林王国每年在国际反腐日开展全国性媒体宣传活动。向给予配合和举报腐败行为的人发放奖金。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说来，执行《公约》第三章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主要有：

- 时效规定不适用于洗钱罪（第二十九条）
- 在资产非法增加的犯罪案件中，时效期自有关官员离职或离岗后提交财务披露报告之日才开始算起（第二十九条）
- 在与公职人员或公务员犯下的贪污和损坏财产有关的犯罪案件中，时效期自当事人离职或任期结束之日起才开始算起，除非犯罪调查始于该日期之前（第二十九条）
- 使用现代技术，通过电子手段使公诉机关与警察局建立联系，加快了调查程序和案件移交，并且便利了跟进和统计数据的提取。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反腐败措施，巴林王国不妨：

- 将贿赂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索贿不成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索贿或受贿定为

一项犯罪（第十六条第(一)项）

- 考虑将许诺、提议或给予一名公职人员不正当好处以便该公务员滥用其影响力定为一项犯罪，即使该公职人员未接受许诺、提议或行贿也是如此。此外，巴林不妨考虑将向“公职人员”定义不适用的“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或给予不正当好处以便该人滥用其实际的或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以期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第(一)项）
- 考虑将“公职人员”定义不适用的“其他任何人”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便该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以期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第(二)项）
- 考虑将“滥用职权”作为一项具体罪名，因为若干种滥用职权已被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将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正性质、来源、下落、处置、转移、所有权或者权利明确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2目）
- 将在涉及《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或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做假证或者干扰证词或证据提供明确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确定法人在除洗白犯罪所得之外的案件中也应当承担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并确保此类法人如果参与《公约》所确立的犯罪则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告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第二十六条第一、二和四款）
- 将企图提议贿赂公职人员而未被接受或者提议贿赂一名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将准备实施一项罪行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考虑建立可据以对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公职人员进行撤职或调离的程序（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建立可据以取消被宣判犯有腐败罪的人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资格的程序（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一)项）
- 努力采取补充措施，以促进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进一步规范对冻结或扣押财产的管理，采取措施，以规范对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做出明确规定，以扣押和没收从犯罪所得转变或转换而来的财产或者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没收价值最高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第三十一条第四和五款）

- 修正巴林立法，以便可能扣押和没收源于犯罪所得的收入和收益（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 考虑使资产非法增加案之外的案件中关于财产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倒置成为可能（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向腐败行为举报人提供保护，使其不至于受到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三条）
- 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腐败罪的人提供有助于主管机关调查和起诉的信息，并向主管机关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并追回此种所得的具体帮助（第三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
- 确立其对惯常居住在巴林境内的无国籍者在国外犯下的腐败罪以及对巴林王国或其公民犯下的腐败罪的管辖权。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巴林有一个通过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综合系统。不过，由于缺乏相关数据，难以详细评估巴林为腐败案件提供的司法协助情况。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移交被判刑者；移交刑事诉讼（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巴林没有单独的引渡法律，但除了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外，《刑事诉讼法典》关于引渡嫌疑人和被判刑者以及关于调查委托书的条款对该问题做了规定。

巴林的引渡程序包括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

通过外交渠道提出引渡请求以便转递司法部。高等刑事法院对引渡请求以及引渡请求是否满足规定条件且符合相关程序拥有管辖权。高等刑事法院就引渡请求做出理由充分的判决并送交给司法部长。司法部长发布准予引渡或不予引渡的决定。

无论是否存在引渡条约，都可以进行引渡，条件是符合《刑事诉讼法典》的要求，包括两国共认罪行要求。不过，巴林把《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在缺乏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引渡是不可能的。

允许引渡的罪行是应判处至少 1 年监禁的罪行，或者是被请求引渡的人被判处至少 6 个月监禁的罪行。

《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罪行可以被视为引渡依据，条件是两国共认罪行以及最低刑期要求得到满足。这些罪行在巴林被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项所述罪行除外），因为这些罪行至少应判处 1 年监禁。

犯罪涉及财务事项的事实不构成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

巴林不认为任何腐败行为都是政治性的。

巴林尚未采取充分措施，以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其有关的证据。

巴林承认 *aut dedere aut judicare*（《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但其立法未阐述该原则。巴林不引渡本国公民。

巴林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421 条的规定，拘留被请求引渡的人。《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保障公平待遇的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引渡程序。

将要被引渡的人可向签发引渡令的法院提出上诉，以便根据新的事实审查引渡请求，或者在得知法院的裁定后求助于司法部长。

巴林立法没有规定执行外国法院发布的刑事判决，执行具有民事效力的辅助处罚除外。

当局还指出，在实际当中，在拒绝一项请求前，要与请求国进行磋商。

巴林缔结了若干引渡协定。

巴林还缔结了若干关于移交被判刑者的双边和区域协定。

虽然王国执行了广泛合作的一般原则，并且已经在在一个洗钱案件中请求移交诉讼，但它没有规范移交刑事诉讼过程的程序框架。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巴林没有单独的司法协助法律；这个问题由《刑事诉讼法典》中关于引渡嫌疑人和被定罪人及关于调查委托书的条款以及生效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条款做出规定。《公约》条款也可直接适用于司法协助方面的义务。

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是司法部。巴林接受用阿拉伯语和英语提交的请求，但联合国秘书长并未得到这方面的通知。

请求通过外交渠道发出，通过司法部提交高等刑事法院。在紧急情况下，在等待接收通过外交渠道发出的请求时，可通过主管司法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甚至口头沟通提出请求。还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请求。

如果高等刑事法院在核实执行请求不妨害巴林王国的公共秩序后同意了该请求，它将指定一名法官或检察官，按照《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的条件进行调查。

《洗钱法案》也涉及外国提出的协助请求，规定金融调查股执行与洗钱犯罪有关的协助请求，调查法官可为此发出各种命令。

巴林可以在缺乏两国共认罪行以及缺乏条约的情况下提供协助。在司法协助背景下，正如在国内刑事诉讼中，可以利用一揽子措施和程序。对于自然人和法人适用相同的司法协助条款。

虽然没有关于自动交流信息的立法，但巴林与其他国家之间存在这样的交流。

尽管巴林没有关于移交和接收被拘留者或服刑者的国内程序，但它与印度的双

边条约提到了该事项。

《刑事诉讼法典》第 82 条和第 223 条之二规范审讯被告和听取证词以及通过使用现代视听技术提供关于案件的信息。关于司法协助请求，巴林有这方面的经验。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银行保密和涉及财务事项不是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

在直接适用《公约》的基础上，巴林遵守对申请书及其内容保密的请求（《宪法》第 37 条）。在相同的基础上，当涉及与巴林没有签订关于该事项的协定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时，巴林也能按照《公约》第 46 条的规定提供司法协助。

巴林缔结了关于司法协助的若干双边和多边协定。此种协定的条款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别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巴林执法机关通过若干机制和网络开展合作，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金融调查股尤其与其国外对应方开展合作，包括在涉及资产追回的事项上。

巴林有各种工具用于国际层面的沟通和分析。它利用惯常的沟通渠道和安全的秘密渠道，如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数据库和埃格蒙特系统。

巴林王国把《公约》视为执法领域相互合作的基础。巴林还签署了安全领域的若干合作协定（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一项协定以及与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也门的协定）以及巴林王国内政部与其他国家（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应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单位也与其对应方（阿尔及利亚、百慕大、日本、约旦、瑞典、突尼斯和联合王国）签署了若干谅解备忘录。

巴林有关于信息技术犯罪的特别法律，这使得它能够惩治通过任何信息技术系统或媒介实施任何其他法律所规定的犯罪的人。巴林还有一个打击网络犯罪的特别局，该局是打击腐败和促进经济及电子安全总局的一个组成部分。

巴林以前没有交换过人员。

巴林王国没有关于联合调查的立法、协定或安排，没有考虑过缔结此种协定。

关于腐败罪，可应用《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的特别调查技术，包括监测通信和记录谈话。在腐败案件中，经初审法院法官授权，还可以开展控制下交付和隐蔽活动。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说来，执行《公约》第四章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主要有：

- 巴林对引渡采取了一种灵活做法，不论是将《公约》作为一个法律基础，还是在不存在引渡条约的情况下（第四十四条第五和七款）

- 巴林能够在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述步骤将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反腐败措施：

- 建议巴林调整其信息，使其能够收集数据并提供更加详细的关于国际合作请求的统计数据
- 巴林不妨允许引渡犯下国内法律不予惩处的罪行的人（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巴林还不妨确保尚未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见关于第三章实施方面的挑战）被认为是可引渡罪行（第四十四条第一、四和七款）
- 为了进一步改善引渡程序，建议巴林争取加快和简化这些涉及证据要求的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建议巴林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名称和巴林王国可接受的语言（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巴林不妨考虑制定规范移交和接收被拘留者或服刑者的国内程序的可能性（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巴林也不妨考虑建立一个关于刑事诉讼移交过程的程序框架（第四十七条）
- 鼓励巴林加强执法领域的合作，包括通过人员交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巴林可以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有关当局可以借此设立联合调查机构（第四十九条）。